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告 沈振興

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

被告 葉麗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家豪律師

被告 東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崇銘

被告 蔡宜芳

聯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銘聰

被告 宋秉峰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瑕疵擔保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11時於本院民事第九法庭行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